

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塑料颗粒、3 万吨瓶片、1 万吨长丝、20 万套鞋服帽袋类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16 日，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根据《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塑料颗粒、3 万吨瓶片、1 万吨长丝、20 万套鞋服帽袋类制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塑料颗粒、3 万吨瓶片、1 万吨长丝、20 万套鞋服帽袋类制品项目位于安徽阜阳界首高新区北城科技园。项目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

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30000 平方米，本次项目验收 6#车间四条造粒生产线，一条破碎清洗线；7#车间 2 条 PET 瓶片生产线，8#车间 1 条破碎清洗线。增加年产 6000 吨塑料颗粒，3 万吨瓶片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2 月 27 日，界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案〔2018〕408 号“关于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塑料颗粒、3 万

吨瓶片、1万吨长丝、20万套鞋服帽袋类制品项目备案表”对该项目予以立项。

2019年5月，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3万吨瓶片、1万吨长丝、20万套鞋服帽袋类制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019年6月10日，阜阳市界首市生态环境保护分局（2019）114号“关于《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3万吨瓶片、1万吨长丝、20万套鞋服帽袋类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2020年6月“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3万吨瓶片、1万吨长丝、20万套鞋服帽袋类制品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2.4万吨塑料颗粒、5000吨长丝及3万套口罩项目环保设施及其配套设施”。于2021年8月新增建设3条造粒生产线，2条PET瓶片生产线，2条破碎清洗生产线，于2021年12月建设竣工，并完成调试工作。本次验收为内容为6000吨塑料颗粒，3万吨瓶片环保设施及其配套设施。

项目于2020年12月4日获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2823945459850001R。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工程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内容为 6000 吨塑料颗粒，3 万吨瓶片环保设施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靳寨污水处理厂。
废气	挤出机泄气口和挤出口上方设置独立集气罩，密闭集气室设负压收集。收集后废气引至一套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 光解处理设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6#车间 4 条造粒生产线安装 2 套（电捕+干湿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分别经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车间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和车间清洗废水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项目废旧塑料清洗用水，部分外排至靳寨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靳寨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为造粒机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6#车间南部 4 条造粒生产线安装 2 套（电捕+干湿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分别经过 15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破碎机、切粒机、风机等，源强为 80 - 95dB

(A)。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分拣杂质、不合格产品、废过滤网、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灯管等。

废包装材料及分拣杂质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灯管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详见附件）；废过滤网外售、生活垃圾及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厂区道路硬化，化粪池、固废暂存场所、事故水池等已做好防渗；事故池有效容积 338m³。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送至界首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废气排放口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COD 处理效率为 99.6%，氨氮处理效率为 94.9%。

2.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4.7%-86.9%，颗粒物处理效率 76.4%-84.6%。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公司总排监测因子连续两天监测的数据均低于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连续两天监测结果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连续两天监测结果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昼夜间连续两天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本次新增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166t/a，颗粒物排放量为0.619t/a；全厂COD排放量为0.514/a，NH₃-N排放量为0.009t/a。

五、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3万吨瓶片、1万吨长丝、20万套鞋服帽袋类制品项目（阶段性）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并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7年修改单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理处置工作。

3.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

